

臺北市政府 87.11.04.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四九三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商行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斷水斷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及本府警察局會同執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緣訴願人設址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原市招為「〇〇KTV酒店」，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現場臨檢，查獲訴願人係無照營業，並僱女坐檯陪侍，乃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中分一字第八六六二八四三二〇〇號、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北市警中分一字第八七六〇四四五—〇〇號函通知本府建設局辦理，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嗣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凌晨三時許，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電梯口發生〇〇〇命案，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再度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發現訴願人仍無照營業並僱女坐檯陪侍，乃以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北市警中分一字第八七六〇七九二三〇〇號函再通知本府建設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原處分機關爰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前往執行斷水斷電，本府警察局亦派員至現場維持秩序，當場製有臺北市政府執行擴大掃黑、掃槍、掃毒、掃黃及保護青少年措施會辦紀錄，交由訴願人負責人〇〇〇簽名。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七日補正訴願書程式。

二、按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機關：台北市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下午突遭斷水斷電之處分，且並未收到會辦公文書……」等語可知，訴願人之真意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執行斷水斷電，合先論明。

三、關於本府警察局會同執行部分：

- （一）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

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二) 按原處分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時，本府警察局派員前往，僅係配合維持現場秩序，該局並未作成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所為斷水斷電部分：

(一) 查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又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 如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一訴願人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時，訴願人負責人○○○在場，故訴願人當時已知悉原處分機關執行斷水斷電，亦即斷水斷電處分當時已送達於訴願人。又訴願人設址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之問題，是以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之訴願書可稽，是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告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